

附件一 107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恭喜您~~獲本考試正取生或備取生資格!

一、親自或通訊報到

1. 正取生：有意願就讀之正取生，請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前，填妥「錄取生同意入學聲明書」，親自或限時掛號(快遞)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放棄入學論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2. 備取生：
 - (1)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(<http://admission.ntou.edu.tw/>)會定期公告本考試備取生遞補情形。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，以便獲知遞補及報到相關訊息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第一次公告遞補名單：106 年 12 月 25 日
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：107 年 3 月 1 日
 - (2)若備取生獲得遞補資格，請依該獲備取公告規定，填妥「錄取生同意入學聲明書」，於期限內親自或限時掛號(快遞)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逾公告所列期限未報到者，以放棄入學論，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3. 錄取生同意入學聲明書：請填寫基本資料、同意就讀學系(重複錄取者，僅能擇一學系報到)、由錄取生及監護人親自簽名，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將於 107 年 6 月進行新生網路活動，務必參與。此活動是為了確認新生基本資料、就讀意願、公告新生重要訊息等，屆時將會公告及通知，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、電子郵件信箱、或手機簡訊。
2. 預定於 107 年 8 月中旬，公告新生入學須知等重要資料。新生需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手續，屆時請繳驗學歷(力)證書正本，否則不得註冊入學。
3. 放棄錄取資格：
 - (1)依教育部規定：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 - (2)已辦理報到之新生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先電話聯繫招生組，並填具簡章附件 5 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需由錄取生及監護人親自簽名)，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，以限時掛號寄達：「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。
4. 本校各聯繫窗口

單位	服務項目	聯絡方式
教務處招生組	報到、遞補	電話：02-24622192 轉 1025-1029 傳真：02-24620846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註冊、學籍	電話：02-24622192 轉 1016-1024
學務處住宿輔導組	住宿	電話：02-24622192 轉 1059-1060
生活輔導組	就學貸款、減免、獎助學金	電話：02-24622192 轉 1062~1066